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計畫書申請表 年 月

日

起造人：
(簽章)

建(雜)造執照字號：()南工造(雜)字第
號

監造人：
(簽章)

起造人聯絡電話：() 手機：()

建築地號：臺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承 造 人 (簽 章)	工地主任或工地 負責人(證書簽章)
臨接道路：臺南市 區 路(街) 巷			
建築規模：地上 層 / 地下 層	建築物用途：		
建築工地			
現場人員	承造人：	負責人：	
聯絡資料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手機：

現場彩色檢查區域照片(標示日期及拍攝位置，得自行增列黏貼紙張)：

環境整理
作業說明 清除容器積水(檢附照片) 排除現場積水(檢附照片)
 其他作業說明：

投用藥劑 名稱	使用劑量	施作次數	劑型	環保署許可證字號

現場投藥及環境整理照片(標示日期及拍攝位置，得自行增列黏貼紙張)：

建築行為人注意事項：

1. 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勒令停工)：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一、妨礙都市計畫者。二、妨礙區域計畫者。三、危害公共安全者。四、妨礙公共交通者。五、妨礙公共衛生者。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2. 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違法復工)：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3. 登革熱防疫期間，請每日下班(17:00)前檢具「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並依照建築工地所在轄區，分別向本局建管科一股及二股的電子信箱辦理備查事宜，未辦理者將依建築法第 58 條論處。

目 錄

壹、計畫範圍

- 一、計畫目標
- 二、建築工地說明

貳、防治工作要領與專責小組

- 一、遵守防治四步驟
- 二、落實建築工地防治三原則
- 三、建置防治工作專責小組

參、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 一、核報程序
- 二、注意事項

肆、防治品質管理作業標準

- 一、每日巡視作業執行標準
- 二、清掃區劃及清掃頻率
- 三、環境生物或化學藥劑防治須知

伍、文件紀錄管理

附件：「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壹、計畫範圍

一、計畫目標

- (一)、遵守臺南市政府防疫政策，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防治工作。
- (二)、積極維護臺南市建築工地環境之公共衛生，配合本市病媒蚊孳生源聯合稽查作業。

二、建築工地說明

- (一)、建(雜)造執照字號：
- (二)、工程地點：臺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 (三)、臨接道路：臺南市 區 路(街) 巷 弄。
- (四)、工程規模：地上 層 / 地下 層
- (五)、建築行為人
 1. 起造人： 電話：
 2. 監造人： 電話：
 3. 承造人： 電話：
 - 3.1 專任工程人員： 電話：
 - 3.2 工地主任/負責人： 電話：
 - 3.3 工地負責人(證書)： 電話：

貳、防治工作要領與專責小組

一、遵守防治四步驟：「巡」、「乾」、「刷」、「清」。建築工地將每天巡查、保持乾燥、徹底刷洗及確實清除地執行防治工作。

二、落實建築工地防治三原則：

- (一)、可移動、不必要的容器應立刻清除回收。
- (二)、無法移動或清除的大型積水處，可以定期使用漂白水或投擲乳塊。
- (三)、已孳生子孑的積水，不要直接抽至水溝放流，應先消毒後再放流

三、建置防治工作專責小組(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修編制防治小組)

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專責小組	
(證書者)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擔任	1. 統籌建築工地內登革熱環境防治工作。 2. 填報「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組長	源自我檢查表」。
建築物積水防治小組	巡視並維持建築物內積水容器及施工機具或材料堆放等積水場所清理工作。
法定空地積水防治小組	巡視並維持法定空地內積水容器及施工機具或材料堆放等積水場所之清理工作。
工地邊緣積水防治小組	巡視並維持工地邊緣道路溝渠等清理工作。

參、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一、核報程序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確實依「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如附件)」進行工地巡檢並勾稽簽章後，每日下班(17:00)前以電子掃描檔依下列建築工地轄區寄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承辦人員電子信箱辦理備查。

建築工地轄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電子信箱
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永康區、安定區。	民治市政中心 建築管理科二股承辦人：蔡怡婷 聯絡電話：06-6322231 轉 6391 電子信箱：tainan6334548@gmail.com
東區、北區、中西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永華市政中心 建築管理科一股承辦人：吳宗奇 聯絡電話：06-2991111 轉 8791 電子信箱：tainan2982952@gmail.com

二、注意事項

- (一)、如發現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孑者，請確實改善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如未能立即改善者，請簡述預防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
- (二)、建築工地水溝阻塞則立即疏通。如無法順利排水且未能立即改善者應加鋪細紗網、定期投藥並定期加強疏通。

肆、防治品質管理作業標準

一、每日巡視作業執行標準

(一)一般情形：每天巡檢並確實執行防治工作。

(二)特殊情形：下雨後，立即派人加強清理積水等相關防治工作。

二、清掃區劃及清掃頻率(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修列作業內容)

建築工地環境清潔作業區劃說明			
清掃區劃	清理重點	處理方式	清掃頻率
地下各層	連續壁溝槽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每日至少一次
	消防蓄水池		
	貯水井等空間		
地面層 (含法定空地)	地面積水	1.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2. 可移動、不必要的容器應立刻清除回收。	每日至少一次
	不透水鋪面積水		
	工作水桶、廢棄桶等容器		
	廢輪胎或塑膠阻擋物表面		
地上層 (含屋突層)	防塵帆布表面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每日至少一次
	樓地板積水		
	室內排水溝		
	地板縫積水		
	工作介面凹槽		
各管道間	水孔表	1.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 2. 可以定期使用漂白水或投擲乳塊。	每日至少一次
	升降梯間		
	預留管道間		
其他	集水井或陰井等給排水系統	1.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2. 可移動、不必要的容器應立刻清除回收。	每日至少一次
	雜物(水管)堆置處		
重點清掃區域	機具及材料堆置等積水場所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每日至少一次
	基地內排水溝		
	道路排水溝		

若魚方式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之。

三、境物化藥防須
建工投應一環用為
如蟲酯
)，注用安全；
投

伍、文件紀錄管理

- 一、每日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填報「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並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認後備查。
- 二、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確實保管有關環保局、衛生局或工務局等登革熱病媒蚊防疫等稽查單位之相關公文書件，應按日期、內容或辦理情形進行分類造冊存放，並配合臺南市登革熱防治稽查人員辦理現場稽核作業。